

# 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12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第12選舉區（中西區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玉鳳	38年4月15日	女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新化高中、私立文化大學新聞系、私立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	1.臺南市(直轄市)第1屆議員 2.臺南市(省轄市)第13-16屆議員 3.臺南市議會國民黨黨團書記長 4.春暉國際獅子會2013-2015會長 5.臺南市田徑委員會主任委員 6.中華婦女聯合會臺南市中西區支會主委 7.臺南市山岳協會常務理事	一、三大方向： 1.堅持：監督市政，不鬆手、不打折。 2.揭弊：審慎求證，不畏強權、不妥協。 3.力爭：全力推動住民權益，不中斷。 二、五大領域： 1.文化：催生中西區藝文中心。 2.教育：成立儒家學園。 3.經濟：力推舊城區心臟—中正路亮起來。 4.社福：力推「在地好生活」，共營中西區友善城區。 5.都計：守護公平原則，堅持都市更新與歷史街區劃定須有完善配套計劃，不可犧牲舊城區住民權益。
2		邱莉莉	51年11月29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 二、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三、美和護專、金城國中、協進國小	一、第一屆直轄市台南市議員 二、台南市14、15、16屆市議員 三、民主進步黨中央執行委員 四、富樂夢教育基金會董事 五、財團法人台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董事	一、督促文化有司單位，維護保存台南在地文化三寶：市有老屋、市定古蹟與歷史建築，並活化文化資產、增加文化創意成果。 二、要求農業局增進農業從業人口的行銷技術與管道，讓所有自產自銷的農業工作者皆成為「新農人」，都能受益政府部門的政策協助。 三、要求市府提高珍貴樹木診治與維護經費，對於達特定樹齡的老樹，任一單位修剪砍移皆需取得農業局出具證明為準。另定期公布樹木移植存活率。 四、嚴格監督十二年國教入學制度，對於執行公平性，弱勢家庭和特殊身份家庭的就學生，保障其受教權。 五、因應高齡化社會，市府應跨局處成立「人口老化」因應小組，就獨居老人、社區長照、老人福利、老人權益等事項研議，讓台南成為最友善老人的先進城市。 六、因應少子化環境，督促市府在公共托嬰與學前教育階段，給予更多的資源協助，研考會針對隔代教養家庭要作教育、社會福利單位的調查，以防學習落差。 七、要求市府交通局就公車路線進行機動調整，特定路段以機動車輛接載、搭乘高需求路線增加班次，降低公車空車率提升大眾運輸便利性。 八、要求觀光旅遊局加強舊城區歷史散步路線，強化故事性補強亮點，讓觀光、文化及舊城區發展能貫穿連結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	職次	相片	姓名
圈選	簽名	貼上	條選人名單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(四)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的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